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
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
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智嫻